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俊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84號），茲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321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邱俊豪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「邱俊豪」之後補充「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，」，第6行補充「鄭明慧打開車門欲下車之際」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邱俊豪於本院審理之自白、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、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駕駛人林士傑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，在未有偵查犯罪職務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犯罪人前，於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主動供承肇事犯罪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證，並進而接受裁判，核符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前於109、110年間，即曾因駕車發生交通事故之過失傷害犯行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猶不知警惕，本次駕車在關廟服務區之停車場內行駛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肇生本件車禍事故，使告訴人鄭明慧受有如起訴書所載傷害，誠屬不該，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其於民國113年4月24日在本院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約定被告應於113年8月21日以前履行給付責任，

01 惟被告迄未履行之犯後態度；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
02 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03 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7 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
08 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馮君傑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鄭柏鴻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8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9 罰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1284號

23 被 告 邱俊豪

2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邱俊豪於民國112年5月26日16時31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
28 號自小客車，行經臺南市○道0號公路關廟服務區之停車場
29 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
30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
31 事，竟疏未注意貿然行駛，適有鄭明慧搭乘之車號000-0000

01 號自小客車停在其前方停車格處，邱俊豪上開自小客車自右
02 側追撞鄭明慧搭乘之上開車輛，造成鄭明慧受有右側肩膀、
03 右側膝部及右側小腿挫傷、左側前臂擦挫傷等傷害。

04 二、案經鄭明慧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
05 大隊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

08 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項
1	被告邱俊豪於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	被告坦承其因打瞌睡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發生前揭行車事故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鄭明慧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
3	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	被告駕駛自小客車機車，行進時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事實。
4	現場及車損照片共16張、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2張	
5	台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傷害之事實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

14 檢 察 官 林 朝 文

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
17 書 記 官 王 柔 驊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21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01 罰金。